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公司拟将人民币 1.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全体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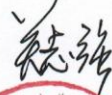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黑永刚

边新俊

关志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